

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
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ZB02-XMZB-0515-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298.19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09月07日 16时00分到2021年09月17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21年09月17日 09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731-85830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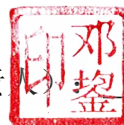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 话：1558160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

A13#栋及地下室项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隆投备[2020]5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11幢厂房和1幢垃圾站建设**，工程概算投资：40612.91万元，本次招标的预估金额27298.19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纬十四路与和平路交界处东南角。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一期A区A1#-A3#、A5#-

A13#栋及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97118.87平方米（地上面积69093.10平方米，地下面积28025.77平方米）

。本项目一共11幢厂房、1幢垃圾站，其中A1#、A9#、A10#为5层框架结构，A2-A3#、A5-

A8#栋为4层框架结构，A11-

A12#栋为7层框架结构，A13#栋为一层垃圾站。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2829.73平方米。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申请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申请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招标项目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招标项目合同额等）。

1.3 工期要求：430 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包含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第工业园一期A区A1#-A3#，A5#-

A13#栋及地下室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预应力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门窗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6 保修要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1.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

2.5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以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2.6申请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申请人拟任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48000平方米的非住宅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招投标工程业绩”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8其他要求：

2.8.1施工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同时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2.8.2省外企业拟任项目经理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

2.8.3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2.8.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入围方式

3.1 资格预审程序

3.1.1资格审查入围方式：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3.1.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1年9月7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申请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3.1.3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1年9月12日17:00（含）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答疑专区对应项目中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3.1.4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答疑专区网上发布，敬请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申请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2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3.2.1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资格审查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00:00。请申请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2.2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申请人确保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申请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时间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8995577。

8. 其它

8.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申请人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制作本项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申请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申请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8.2、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资格预审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8.3、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731-858300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学海、田甜、蔡潜、张莉

电 话：0731-84446410转2157（15581600098）

传 真：0731-84429055

邮 箱：425775386@qq.com

